



中御門家記録
長動題



四三六



類聚三代格卷之三

物忌女不爾穢惠事瀨御給

類聚三代格卷第三

佛庫下

國分寺事

僧總負位階并僧位階事

僧及禁忌事

國分寺事

定額寺事

諸國講讀師事

家人事

金澤文庫



弘治勅朕以薄德九忝承重任六未弘六改化六寤寐
多慙古之明王皆能光業六國泰人樂六安

除福至何終何務能致此道項者率穀
不豐疫癘頻至慙懼文集唯勞眾是
以廣灸蒼生遍求景福故前幸馳驛增
飾天下神宮去幸普令天下造釋迦并
及佛尊金像高一丈六尺者各一鋪并
寫大般若經各一部自今春已來至于
秋稼風雨順序五穀豐穰此乃宸誠啓
願靈既敗亦谷載惶載懼無以安寧業經
云若有國土誦宣讀誦恭敬供養流通
此經王者我等之王常來擁護一切灾
障皆使消滅憂愁疾疫且令除去祈願
遂心恒生歡喜者且令天下諸國各令
敬造七重塔一造并寫全光明最勝王
經妙法蓮華經各十部朕又別擬寫全
字全光明最勝王經每塔各令首一部
所冀聖法之盛与天地而永流擁護之

恩被^ニ幽明而恒滿其造塔之寺^ニ為國
華必擇好^ニ處實可長久近人則不欲^ニ董
堯^シ所及遠人則不欲^ニ勞歸集國司寺各
宜務存嚴飾^ニ無^シ澀清近感^ニ諸天庶幾^ニ恒
讓布告^ニ迨^ニ途令知朕意又布有諸^ニ首^ニ寺
條例^ニ如右

一 每國僧寺^ノ及寺各可施水田一十町

一 每國造僧寺^ノ必令^ニ有^ニ廿僧其寺名^ノ為^ニ養

全光明曰天王讓國之寺^ノ及寺一十

及其寺名為法華城眾之寺^ノ兩寺相

去^ニ宜受教戒^ニ若有^ニ闕者^ノ即須補^ニ滿^ニ其

僧尼^ノ每月八日^ノ必應博讀^ニ寂勝^ニ之經

至^ニ月半^ノ誦^ニ戒羯磨

一 諸國^ノ直上^ノ件寺者^ノ每月六^ノ寺日^ノ云私

不得^ニ渙^ニ舊^ニ教^ニ生國^ノ司寺^ノ恒加^ニ檢^ニ校

一 願天神地祇^ノ共相^ニ和^ニ順^ニ恒^ニ將^ニ福慶^ニ永

護國家ヲシメヨ

一 願用關已降先帝尊靈長身殊林同トク

遊寶刹

一 願太上天皇大秋夫人藤原氏及皇后

藤原氏皇太子已下親王及正二位

右大臣梅宿祢諸兄モロシ等トク同資此福俱

向彼岸ニシム

一 願藤原氏先後太政大臣及皇后先妣

後一位橋氏大夫靈識恒奉先帝

而陪遊淨土長飢後代而常衛聖朝トク

乃至自古已來至於今日身為大臣

竭忠奉國者及見在子孫俱同此福

各トク繼前範堅守君民之禮長トク紹トク父祖

之名廣洽群生トク通談庶品同トク解憂トク愜

共出塵トク籠トク

一 願若惡毒邪民犯破此トク敵者トク彼人及

子孫必遇灾禍世世長生無佛法處

天平十三春二月十日

治弘
太政官符

應畿内七道諸國國師交替奉

右得從四位上守治部卿_平王_守所_解備_今

國國師赴任之日受得官符解任之時

國司無狀於理商量寔為未_然素_緇雖

別於政仍同自今以後新舊交替計會

資財同知損益然後與國司共造張三

通一通僧總一通三總一通國司望請

頒下諸國仍以申送者奉勅宜告國

師務令遵行

天平勝寶四年閏三月八日

治弘
太政官符

應勤造國分寺并禁_犯用寺物事

一諸國國分寺年中所造_成物費用_財

物依實錄勅錄每寺附朝集使申上即
令回奏

一 今因國分寺封田寺物或國曾不充
造寺之無供養僧而國郡司寺非理
用盡或國雖有可猶不存心唯收藏
中室令朽損自今已後不得更然
一 國分寺封田稻地子寺物宜收納
寺家隱應充用國司共知聽國師處
分施行

一 每寺奉施三寶物等必依內教充用
及封田并諸賤物若有國郡司寺
祀用者即解見任官依法科罰永不
任用

以前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長永年宣
備奉 勅如件

天保寶子八寺十一月十一日

治弘

太政官府

一 國分二寺應買賤寺別奴三人婢年

三人其寺滿六十放免後良若有死

國者依數買填若別有身才功能可

喜者不須待滿六十即須申官後良

買替盤息之後不可更買其價直者

便用寺家封物若誤買惡奴婢必返

本主以三寺為留返之期

一 國分二寺田者國司佃收以賣入寺

下符已畢自今以後宜付三總耕禁

又國被田或惡後費佃切得實甚少

如是惡田宜更改易便以桑田及沒

官田隨近汝羨者永奉三寶之用

一 國分屋寺先度之屋十人後度之屋

十人合廿人布施供養同為一法唯

先十屋之中一人死闕即依先勅早

滿彼數以國司國師共簡定中官侍
報存行但後十反者不預此例

一國分寺先經造畢塔金堂寺或已朽
損將致傾落如是寺類宜以造寺新
稻且加修理之

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如件

天平神護二年八月十八日

藤永年

勅諸國國分寺塔及金堂或朽損由是
天平神護二年各作所司迷寺新稻隨

即今終而諸國後怠曾未修造非唯露

穢尊像實久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理

不得更怠又國分僧反供養除米塩外

曾無優厚齋食之道豈合如此宜僧祿

雜菜優厚供養其新度者必用寺田稻

永為恒例

神護京雲元年十月十二日

太政官府

應諸國誦師檢校國分二寺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十六年十月

十七日勅備國師親臨檢校務令早成

用糧造物子細勘錄以申總所一切諸

寺亘漫如元者自茲以降遵行既久至

于延曆十四年改國師專任誦說不煩

他事堂宇頽壞不存於昔尊像損汗無

情改飭契論其理事不容然今被大納

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入宣備奉勅

自今以後宜與國司共令依件檢校其

中送用度并勘解由一依舊例

和仁十三年三月廿日

弘治太政官府

應五畿内七道諸國博讀金對若般經事

右神右大臣宣備奉勅奉奏宗道天皇

令承讀件經者。且使國分僧春秋二仲
月朔七日存心奉讀之。經并僧數附朝
集使言上。其布施者三寶調綿十七衆
僧各調布一端。自今以後立負恒例。

延曆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治貞太政官符

應於國分及寺安居之中。令誦法華經上。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將
陸奥西羽按察使藤原朝卜良房宣備
奉勅。國分二寺今初建今自遠今一則名負

金光明護國寺一則。号为法華滅罪寺。

取勝法華二部經各十部。如法書寫今。

飭今蘊積及苾芻今。每寺有其負。

是則先帝救世利物之法。迹傳于今。不

朽者也。而項季所行僧寺安居之會。獨

誦今法華經。及寺滅罪之場。無誦法華

妙曲未寺所說法設成用有不同九ノ下宜作
諸國今誦讀師安居之會先於僧寺誦セシ
取勝仁王經次於后寺誦妙法華經コヒ庶
幾無二無三之勝理用示邦國除灾植
福之大善廣被衆庶

承和六年六月廿八日

治貞大政官符

應令國分寺定額寺僧勤六時修行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先帝創建國分二寺分

藤良方

予讓國減眾之寺釋甚多々々反殊設
親施具足之法又於定額寺雖建立テ
至本既異趣而モ護國家豈為セシ分別セリト此皆
救世利物傳于不朽者也是以一切刹
土常轉法輪百千人天俱蒙解脫善神
滿國惡龍亦境而項寺誦師之舉不免チカ
格意國分之僧還多放逸福田甚而不

耕農畝競而訟利鐘磬施響六時無慙
香火止煙三業除信讓國減派之理不
可焉然三九校告与樂之誠必須勤慎三九宜重
告知誦讀師六時修行同作定額寺相
共檢察若有遵行者錄名言上

仁壽三年六月廿五日

治弘太政官符

應定國分寺僧死國替帝

右檢案内去天平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下
畿内及七道諸國府備奉去天平十三
年二月十四日勅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
有十僧者仍取精進下練行行忠元標履可稱者
度之其雖可稱不得即度元下必須數歲之
間觀彼志性始終無變乃聽入道者而
國司寺不精スレ試練每有死國元下岳人得度
今或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卜是不宜備

奉勅國寺僧死國之替宜當土僧
之中又下擢又上堪為法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
得新度先中國狀待報絕行但依舊

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自京所入諸國寺僧路次充供養并

傳馬事

右太政官今月三日下七道諸國符傳依
太政官去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下七道路

國符傳擢京寺之僧補入國寺而項事

間編徒去日准檢公驗不充食馬令被

右大臣宣傳即傳之設本倫送送宜自

今以後僧身及童子一人令充供養

乘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其給法者僧

日米二升楹二夕從日米一升五合楹

五撮立負垣例

仁七季五月三日

治貞太政官符

應補國分金光明寺僧闕事

右案出天平十三季二月十四日格傳每

國造僧寺必有令有廿僧若有闕者即須補

國分寺也

滿延曆二季四月廿八日格傳今國司寺

不精談練每有死闕妄令得度理不可

然宜死闕之替擢當土僧之中堪為法

師者補之先中闕狀待報行之自念後

不得新度者項季傳前件格簡京諸寺

僧心配者補彼闕所右大臣宣奉勅藤原嗣

國僧寺或皇去本寺或喜ヨリス後師主至干

入國分寺心配者益スベシ莫矣。且是法會之

場僧負不備先朝之制於茲有闕夫消セ

禍殖福釋教為本弘ニ過利物必由其人自

余下後心配之外宜釋シテ當國百姓崇紀

六十已上心行既定始終無變者度之

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治貞太政官符

應諸國國分寺僧廿口之内今得度季

廿五人奉

右得大宰府解備觀音寺誦師傳燈大

法師桂光豐條備依太政官去弘仁十

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府度六十已上三

人既以老耄之極始入甚深之道勤學

修行更無如何至於梵唄散花用音之

事今會集者掩口大加以三總之職奉

多米塩於理堂塔新濟供養曾無強堪

者破寺食供莫大於斯望請季廿五以

上者五人每寺聽度回擇才行嚴正偽

造死已之替相續將度庚辰駐佛日於

欲後建法壇於將倒者府加覆審所陳

有實仍請 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東
大將後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
宣奉 勅依請自餘諸國且准此

天長五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納國庫國分二寺僧尼度緣戒條事

右得佐渡國解備被治部省承和十

寺六月十四日符備被太政官今月四

日符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以寺二

月三日下同省符備右大臣宣奉 勅

僧尼有身死并還俗其度緣戒條早令

進省、即寺終中管毀之庶令野人屏

跡法流自澄者而今諸國請補僧尼死

國之日不進度緣是猶前司疎略所致

也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東大

將氏部卿陸奥少羽按察使藤原朝良房

九下

藤原人

令野人

補僧

疎略

宣備補國分二寺僧反之國先進皮緣
然後補之若來此旨科遠勅罪者今國
司等加覆審僧反皮緣或隨身遊行他
國或挾奸偽終失目茲死已之後無由
搜求望請准國司任符續收國庫其身
死補替之日即將進官下謹請官裁者肉
宣依請諸國互宜准此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玄蕃真云近都諸寺禮拜寺以西石作
以此停須誨師僧總檢察

定額寺事

乳政シヤク官符

修治諸寺破壞事

天平寶字元
年改改官
為太政下
而三年六月
可部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狀備嚴淨國家
無過伽藍カマ撥却ヒキ災難シヤク宣宣若佛威今見國
土諸寺タイ往シテ類落カク曾因修治者伏請カク作
回司檀越等每季漸治者奉セシ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奉勅人無名
字可部

治正

太政官符

可勘定額寺資財并任三總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備奉勅諸國定額寺

資財者國司与三總檀越共檢校處其分

任三總者依檀越衆僧請國司度勘死ハ

仁セ若寺家破壞及有餘犯失者推セ同所

舉衆僧檀越等依法科派自今以後永

為恒例

延曆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治弘 太政官符

應傳定額寺資財帳進官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ミツ神王シロキミ宣備奉勅准ミツキミ

神王 田原天皇孫 櫻井親王子

例五畿内七道諸國定額諸寺資財等帳

附朝集使每季進官自今以後宜傳進之シテ

但遷替國司相續檢校其國分二寺一依

先例

延曆十七年正月廿日

治弘 大政官符

禁新王良諸家稱テ為定額寺檀越テ奉

右被右大臣宣旨諸寺檀越テ名載セ流記ニ入

定額ニ宣令ケ輒改シ如ク同ノ五畿内ノ及近江丹波等

國愚闇之徒假託權權勢ヲ以寺私付テ王臣

即テ詐稱為檀越ト遂ニ有犯之僧ト縱任シ三總

寺田之類恣情テ賣買ス多ク奸ニ盤テ深ク乖テ道

理ヲ且嚴禁シ新テ依舊改メ正シ自今ニ後ニ不得テ更ニ然

若猶テ不レ悛ニ錄シ若言上ニ奉シ緣テ勅語ヲ不得テ疎略

延曆十七年正月三日

治弘 大政官謹奏

右今同諸國寺家堂塔雖レ畢ト僧ト及テ莫ク任

礼佛ニ無レ同ノ檀越ト子孫ト惣テ攝シ田ノ畝ヲ專ニ養シ妻

子ト不レ供シ衆僧ト因テ作シ詐シ誼ヲ獲シ同ノ郡ト自今

以後嚴加禁シ新テ其所有財物田園並須

國師衆僧及國司檀越寺相對檢校分
明案記充用之日共判色付色下不色下總色下依舊
檀越專制謹以申同謹奏奉 勅依養奏

靈龜二年九月十七日

治弘 太政官符

應禁制畿内諸寺除檀越外王片家願

寺事狀

右被右大臣宣條奉 勅夫切德之興

同心各別何則改甲梅攝堂宇毛寧得之

資已是以大小諸寺每有檀越田畝

資賤隨分絕捨累世相承崇敬至今

如同王片勢家不願本配而進改檀越

改替總維田園任意或賣或耕名稱已

寺還該穢宜早下知若有斯類者五位

己上錄名奏同六位己下熱身進上又

縱雖有愚暗檀越盡舉寺家知意与化

而事既平道不得彼此相共付頒其檀

越子延愬備田畝專養妻子不供衆僧
先焚制訖宜簡氏中情存弘道者死之
凡此廢章勿致疎略

大同元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府

應焚斬七道諸國諸寺檀越寺佃寺

田地并費用雜物等

右被石大尺宜備奉勅如例檀越寺

種佃寺田不納租米或費燈分稻不燃

夜燈或貸用錢物經年不還或駈使牛

馬並役家人如此之流觸類繁多加以

寺山樹木任意斫燃爇僧自由改捕三

總有一於此豈謂檀越從今而後始若

犯者科違勅罪國司三總衆僧知而容

隱互與同罪

大同元年八月廿七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令常任寺十禪師共檢校寺家雜
務并糾正監行事

右被寺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死後寺

表偏件寺迫近寺皇城男女多監仍去天

長寺中特簡諸大寺僧始置十禪師等

其本意將誓護國家任持伽藍而項寺別

當三總主後混雜各營房舍必無願堂

塔破損監行還汚十師望請自今以後

永俾別當十師俱理又其混雜者同共

推擇言上任用者大納言正三位連行

右近東大將民部卿藤原朝卜良房宣

奉勅依請宜寺家之事一委十師更相

檢察慧監行求為持律之場使務護

固之勞營

承和十四年閏三月八日

治述

太政官符

應令諸寺三總檀越禁止秩滿別當忍

犯用寺家財物事

右右大^{藤氏宗}宣仁寺家流例自有三總檀

越相共行其雜務此外更直別當者尤

是屬今在嚴伽藍而赴舉之日巧稱清

虛被補之後治迹希^目只犯用資財破

損堂塔伽藍為^寺墟莫不^目斯尋其意^寺况寔

由任秩不立定限遷替無責解由也因

茲秩以^寺季為限任終可責解由之爭

已存式文然則諸寺別當寺須守制^寺昌

能治寺家新司到日^寺乃取解由而今有^寺

例新司未到之前競犯^寺件物多利己私

專營眼前之為益不顧後日之取煩若

早不加禁遏恐寺家^寺疎^寺致^寺顏^寺損^寺且早作

下莫令為^寺然其新司未到之間三總檀

越相共勳加拾叁若成三總檀越等不
勤捨授令失財物及自同彼有致遠犯
者殊處重料曾不寬宥

貞觀十三年九月七日

治廷
太政官府

應師資相傳令頒知寺中雜務事

右得圓成寺條備岳寬平元年七月廿五日

下治部省府條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
任益信中狀備此寺不為僧總誨讀所攝

門徒之中幸為長大慈悲平等護法勝
者以之為首牙為季頒令勾當雜務謹

請恩裁者左大臣宣奉源融勅依請者今

檢案内件寺元是故右大臣贈正二位

藤原朝臣氏宗終焉之地故尚侍贈正

一位藤原朝臣泚子發配建斯仁祠太

上法皇御宇之間依尚侍付屬令加祿

造一同巾。彼時。與大長之後。長。大
歸道。故。寺家。交付。益信。方。今。太上。法皇。
興隆。伽藍。大少之。事。惣。奉。處。分。大長之
孫。僧。遍。真。祿。學。相。兼。見。在。寺。中。然。則。故
僧。正。益。信。門。徒。不。可。獨。領。伏。望。寺。中。誰
事。專。隨。處。分。若。及。後。代。以下。御。弟子。并。僧
正。門。徒。大。長。苗。襲。之。中。寺。職。是。高。衆。政。王
在。躬。者。彼。此。相。定。違。令。願。知。又。其。別。當
以下。之。職。停止。中。官。隨。闕。直。補。自。餘。之
事。惣。如。前。符。謹。請。處。分。者。左。大。長。宣。奉
勅。依。請

藤時平

延喜六年九月十九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割律封仕下。凡八。播。弥。勒。寺。事。

三箇條其一也

右。別。當。觀。音。寺。誦。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
弥。勒。寺。誦。師。傳。燈。大。法。師。位。光。慧。寺。條。

備伴寺元來不有駮仕荆棘滿道無人掃
除况漫風雷猛烈誰以防護在平今有神封仕
丁廿日人望請割彼六人衣充駮使以前
左近東大將後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格貞 太政官符

應令常任北前國松浦郡跡勅知識寺僧
五人奉

右得大宰府解備觀音寺誦師傳燈大法
師位光豐條備依太政官去天平十七年
十月十二日騰勅符件寺始道僧廿口施入
水田廿町自余以來年代遙遠緇徒死
盡田寺空存修行跡絕望請直度者五
人令於治彼寺即鎮國家兼救遊靈者
府依條狀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直

清原夏野

選心行無變精進不倦堪任持佛法鎮
讓世國家人僧六以今常任

承和二年八月十五日

治貞太政官符

應修理麻鴻神宮寺事

右得常陸國解備誦師傳燈大法師位
安課條備檢案内出天平勝寶年中始
建件寺承和四年額寺須依格國
司誦師相共檢授而今此寺雖額定額
無有田園并修理料因茲三總檀越等
不堪修造破損物者國司契檢舊記件
寺元宮司後五位下中臣麻鴻連才字大宗大
領中臣連千德才寺與修行僧滿所
建立也今所有祿宜祝寺是太宗之
後也累代所任宮司是同氏也望請官
裁令神宮司并件氏人等永修理檢校

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但今國
藤原相司且加檢校若其人等無力終理者以
三寶布施充用其新奉須隨損即加終理
其所終用物數附朝集使言上

天安三年二月十六日

治貞 太政官符

諸國定額寺燈分稻可使頑誦師三總奉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國內度勢觸事
繁多宜其燈分新稻停頑國司便令誦
師三總依件奉舉省察依例勘之僧總
且加檢校立為恒例不得漏失

大同三年七月四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令口事一進諸國定額寺資財帳奉

右撰格所赴請傳太政官去去元天長二年
五月廿五日符傳勘解由使赴請傳太

政官延曆十七年三月廿日格傳五畿
內七道定額寺資賦寺帳附刊集使每
寺進官自今以後傳且進之。但遷替回司
相續檢校者，自今以降不進件帳。今諸回
守上不與辭由狀多載部內定額寺資賦
堂舍無實破損等。夫有司勘布文書負
本無其帳，何辨真偽。望請六年一申以
徵勘據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凡
六年一申為期。遷替而今秩歷之期改
定。四寺資賦之帳猶指六年一申。後申
不便勘據。伏望以六年一申以適勘會者
中納言益左近東大將從三位藤原朝卜基經
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僧總負位階并僧位階事

勅或本大僧都良辨少僧都慈訓律師法進寺

卷傳良辨寺因法象混一凡聖之老未
着新證以降行位之科始異三賢十地
所以用化衆生前佛後佛由之勸勉三
乘良知非酬勲庸無用證真之誠不羗
行位詎勸流宕之後今者像教將季緇
侶稍怠若無裒貶何顯善惡望請制四
位十三階以核三學六宗就其十三階
中三色師位并大法師位准勅授位記
式自外之階准奏授位記式然則戒定
慧行非獨音時經論律旨方感當今庶
久永思盪位之譏以興敦善之隆良辨
寺學非涉獵業堆淺近輒以管見略舉
採擇叙位高自具別紙勅省未表知具
示其旨勸誡緇徒實應利益分首四級
忌致煩勞故其修行位誦持位唯用一
色不為教名若有誦經忘却戒行過失

者待衆人知然後改正。但師位等級獨
如姜狀。且告僧總知。朕意焉。

天平寶字四年七月廿二日

治貞 太政官府

定僧總位階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藤原相

勅因典所載僧位之

制本有上階滿位法師位大法師位是也。僧

總凡僧同授此階位乎又高卑又無別論

之物意實不可然。仍三階之外更制法

橋上人位。法眼和上位。法系大和尚位等

三階。以為律師已上之位。且法系大和尚

位為僧正階。法眼和上位為僧都階。法橋

上人位。及律師階。

貞觀六年二月十六日

治弘 太政官府

定威儀法師負事

右得治部省解_レ傳_レ威儀師其負不定比
季之間猶有增減望請准_レ法_レ行大僧正
時定補六口若其_レ阙隨即中_レ官者官判
依請永為恒例

延曆五年三月六日

太政官符

定律師以上負數并從儀師教奉

僧正一人 大僧部一人 少僧部一人
律師四人 從儀師八人

右造式所_レ起請傳僧正其レ今云任僧總律師
以上必須用德行能キマワリテ伏徒衆道俗フセニシテ欽_レ仰
總_レ維_レ法_レ務者所_レ舉徒衆皆連暑タカ餘官一
任アタカニ後不得輒_レ換者今案此令簡任僧
總直稱律師以上不顯其_レ号及負仍須
具載式條以_レ今補_レ阙者大納言正三位並行
左近東大將陸奥少將梅家使藤原朝卜冬嗣

宣奉 勅宜依件定永為恒例但威儀師負
者依去延曆五年三月六日符

弘仁十季十二月廿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

傳燈大法師位正義

季六十
薦廿一

藥師寺

傳燈大法師位延壽

季廿二
薦廿

興福寺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藤良相

勅件等僧宜定大威儀師

天安三年三月廿七日

治弘 太政官符

應供養禪師十人

童子廿人

每師二人

師日米三升

童子日米一升五合

右奉 勅古人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宜分省

營稻供禪師割正稅稻給童子以息乞食之

營其畿内凡内外國者用正稅所在國司隨師

情敬若米若穎須送任處必使清淨

寶龜三年三月廿一日

弘治 太政官符

定僧總并十五大寺三總法華寺鎮寺後
得僧并可充童子食奉

大少僧都各後僧一人 沙弥三人 童子六人

律師各後僧三人 沙弥二人 童子四人

威後師各後僧一人 沙弥一人 童子二人

後儀師各後沙弥一人 童子二人

大元興弘仁藥師院天王興福法隆崇福
東寺西大寺三總并法苑寺鎮二人各沙
弥一人童子二人

以前被太政官今月六日符傳大納言從三位

神王ミウキミ宣傳奉 勅件寺總衆宜定從僧

數並給童子食者省宜承知依件奏

定童子各米一升二合塩五夕充之自今

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擇老僧充童子新米事

右被右大臣宣旨奉 勅宜擇十五大寺

藤良房

僧八十已上者日別 充童子一人新米一

升但停止待後符

仁壽三年二月廿日

諸國誦讀師事

治弘 太政官符

應簡任諸國誦讀師及相替六年為限事

右得僧總條傳案太政官出延曆十四年八月

十三日符傳右大臣宣奉 勅如 因諸國

麻尾健

四師任限六年並預他事煩以解由自

今以後宜改四師曰誦師每國宜一人

舉才堪誦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因

然後聽補一任之後聽補一任之後不

得輒替但讀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之

者今檢諸誨師或身期老死或情乏
知足則自倦誨席何堪誨導遂使汚
法墮罪皆師資加次當國司寺檢
掌伽藍諸寺總維趨走府廳此非道
俗異形臭鳥殊性之意伏望簡大智
而任誨師舉少識而補讀師限以六
季為秩滿期其部內寺寄附件師然則
用人之策永存媚俗之辱自息謾請
慶分者石大臣宣奉勅所以撰用誨
師特居永任者本欲人能弘道教以利
民也而今名應簡擢實亦委寄難則
昧進之可責豈非採擢之亦方且准
所請折中慶分共誨師年限一依來請
但淺學之輩未練戒律季少之人時因
凌犯宜簡季卅五已上心行已定始終
不易者補之簡才用讓中官經養寺一

同前符若有自^{コトシ}奉^ミ倘^ミ責^ミ安^ミ求^ミ佐^ミ舉^ミ者永
後^モ積^ミ以^モ懲^ミ後^モ軍^モ如^モ僧^モ總^モ受^ラ焉^{シヨク}檢^ミ措^ミ論
之其讀師者依舊用之又部内諸寺者
誦師四司相共檢校不得獨恣

延曆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治具}太政官符

應定談業之階補任諸國誦讀師事

誦師五階

談業祓維摩立

讀師三階

談業祓維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下治部省符^{符元}備僧總條備太政官延曆

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符備右大臣宣奉勅

改國師曰誦師每國直一人^{藤原健}舉少堪誦說

負衆推讓者中官奏因然後總補但讀師

國分寺僧依以請^{セヨ}之者伏望簡大智而

任誦師舉少智而補讀師國分寺僧依

次補求者伏望簡大智謹請 處分者

石大良宣奉 勅誦師依請但淺學之

軍未練戒律幸少之人時因遠犯宜簡

幸少五已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

之其讀師者依舊用之者又案太政官

^去天長二年五月二日下同省符備僧

總條備於案內諸國誦師夏中死去無

入祿法拾知度率隨且為急伏請擇有

能者補任讀師者石大良宣奉 勅依

請者今被右大良宣備補誦讀師具存

前格而選舉之日未必其人去承和

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作僧總必令盡暑

加以項年之例別立五階三階今補誦

讀師是協格意量才委任也而今有司

稱格無試業之階任意恣舉少智之輩

已乖制旨多涉監吹凡厥諸國直誦讀

師者將令邦家照於戒珠之光天下護

於禪行之化。若非智水行。如此道何。且
自今以後。緣件業階。得申補任。

承衡二年八月廿三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以滿位已上僧擬補諸回誦讀師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自今以後依件行之

藤良相

貞觀七年四月十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功德安居誦為五階中夏誦業事

右得法隆寺餘備檢案內有功德安居
官安居二色誦師功德安居誦者上言
太子之本取官安居誦者勝寶威神天
皇之本願也。昔日僧寺件二色誦牙當
其次則為得業而依登義真人藤津解
天長二年一降延曆寺僧為官安居誦

師余未功德一誦依次充之即為夏誦

業而太官去所衡二年八月廿二日并備補任諸國誦讀者以五階僧為誦

師以三階僧為讀師者有司案此格云
所謂夏誦已請延曆寺僧專寺僧等所
請功德誦是格外之色不可為夏誦業
今諸大寺惣有其色成五階業至法隆
寺既無其色何以立業望請件功德誦
為夏誦業下知所司以為依例然則先
聖本願隆於万代傳燈未學紹於億劫
謹請 宰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二年十月廿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今天台宗傳弘諸國帝

右傳燈大法師位義真表偏於案內太
政官出延曆廿五年正月廿二日下治
部省符備懷災殞福佛教尤勝誘善利
生無如斯道夫衆生之機或利或鈍故
如來之說有頓有漸開門維異遂期善

提凡諸宗業廢スレ不可ツキ花嚴天台等七
宗年分度者受戒之後各試其業依次
差ニク任スレ立義スレ復誦及回誦師者今天各一
門已立圓宗大乘三學流傳未周望請
別當下簡堪為誦讀師者各一人每季中
官補之令ヨ演ハス傳ハス件宗其一任ハ內每季
安居法服施新依先大法師取澄所奏事
分之式便即收納當回官舍回郡官司
相共檢授將用下國內終池滿耕ハ荒廢造
舩橋殖樹木蔭ハ麻ハ紵ハ之ハ新ハ然則皇風遠
振慧日再明宣揚像教弘ハ闡ハ妙法ハ作喜
提之由漸セウ為セム彼岸之良目謹請官裁
者權中納言後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
朝長良房奉勅依請

承和二年十月十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真言宗僧每季任諸國誦讀師事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

朝比良房宣傳奉勅真言法教惟始行

京城而未遍過境被撰彼宗僧堪誦讀

及後法者任諸國誦讀師法堂從但其

僧不限年臘選堪能者

承和元年八月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補任大隅薩摩壹波寺國鴻誦師事

右得大宰府解備件二國一鴻司寺解備遠

國任職大小是同除禱祈福彼此一校

如今比國皆有斯職終心月安居寺法

而此國鴻既無誦讀之職還失鎮護之

勅加以國分二寺雜物觸類多既無

總維令詎主掌望請准諸國例首誦

讀師仍請裁者府司商量所陳有理

望請准據管内諸國博士醫師之例府
司於觀音寺与被誦師共簡試部内僧
精進練行智德有因堪任誦_造始終無
變者得補任之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右近東大將民部卿隆興
和羽按察使藤原朝良房宣奉 勅
誦師依請讀師莫直但安居寺會之日
依延曆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格云國分寺
僧次第請出

承和十一年四月十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直對馬鴻誦師奉

右得大宰府解備鴻司解備依民部省
出十月十六日符傳心大隅薩摩對馬
壹岐多禰等國鴻誦師自今以降經百
餘歲徒有鴻分寺曾無修善根空因六

時之鐘聲希見。不索之說法。方入大
隅薩摩壹岐等國。依鴻舊各道誦師始勤
董。終望請。此鴻同。互誦師。今終。師。其
供養。析以國官。析不仕人。糧肉。目准品
官。每月充。初二斛五斗。但法服。布。施。新
准壹岐。鴻以陸地物。被施。充者。府依解狀
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
依承和十一年四月十日。格。彼府管内之
僧。選補。

藤良相

承和二年十一月九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直下野國藥師寺講師事

右得彼國解備檢案内。件寺者。天武天皇
所建立也。坂東十國得度者。感ル萃此寺
受戒。今尋建立之由。与大宰觀音寺一
揆也。而只有別當。無誦師。今國誦師。均
當雜。事。求。故實。未觀。所由。望請。准。彼觀

音寺簡擇戒壇七師之中智行具足
衆所推者充任件職便為授戒之阿闍梨
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講師依
請任之其秩限并布施供養准回誦師
用寺家物但讀師陪奉次第充用彼寺僧
中智行並倫者上列當職早後停心

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

延
大改官符

應補安房回誦師傳燈法師任增允

年五十三
薦十九

真言宗東大寺

右得僧總條備謹檢案内彼回定回分寺
已首十僧至一テ一ニ一ニ一ニ一ニ一ニ一ニ一ニ一ニ一ニ
講師其施供立由官張明白也凡擬補
諸回誦讀師此僧總之取皆ヨリ授行格式而
今件回未立其例加以外國浮宕僧者
闕從學之勤令トモシ我行之標ミヤカ有何才智得

須誦說今此增修後字匪懈智行並倫
堪為四師望請始以件僧任彼四講師
令勤於中其秩滿後准諸回例簡定
補任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
請

仁和二年六月廿二日

治近
太政官府

應直十一箇回續而書

山垣回 權津回 伊賀回 香河回 伊豆回 若狹回
加賀回 能登回 越中回 丹後回 淡路回

右得僧總條備謹案存衡二年八月廿三日
格備項年之例立五階三階全補誦讀
師是協格意量才委任凡願諸國首
誦讀師者將令_下邦家照於戒珠之_光先天_之
讓於禪定之化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
今以後緣件階業得_之申補任者而今至
件等回只補誦師不任讀師每終淨歛

以國分僧為之讀師。件僧等既無階業。外
有智行。又立用施供。不異正職。加以七
外。加未立義。得業者。其教不少。階業之
入。八宗是多。補任之國。七道教少。或
及七十。僅任誨師。或算至八十。被補
誨師。遂衰老之身。已於中路。耆耆之
眼暗於。既經望被補任。件等回誨師。以
然。則誦讀之任。自協格制。佛學之
策莫。愁身老。謹請。官裁者。右大良宣奉。勅
除和泉。志摩。飛騨。隱岐。之外。依請。

延喜三年六月廿日

治正
太政官符

應天台真言兩宗定次シメテ擬補諸回誦讀師事

右後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東大將源朝長多
宣奉。勅。雅天台真言名号有異。而實助
潛衛。効驗。惟同。以件兩宗僧等。至擬補

諸國誦讀師各負宗業已致誼譯論之
彼道豈謂平等爭頂次茅相承彼此違補
絕其競情勿令凌越雖回有早上人
有優劣中然猶初之誦讀天台共補後
之誦讀一真言同任自今一後如此代補承
為常事

元慶五年九月十六日

台太政官符

下應令元慶寺度者經階業并補任中事

上中所闕誦師中一人事

右權僧正法平大和尚位遍照奏狀備伏
檢案內依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
九日條旨胎藏金對頂止觀業學生等
誡度受戒其未尚矣凡授業選人是興
誨利邦之由也故諸寺皆令經階業
備器用以請此寺寺分僧等復誡誨

誡

於當寺令行之。五義一階於延曆寺六月
月法華會令行之。階業方畢准諸國宗例
即叙滿位。既有於身之始。豈無擢用之
終。縱割諸寺之分。頗有人法之煩。今業
舉用之閑地。唯有年闕之誦讀。然於太
政官去元慶六年六月三日。符備年中
所闕誦讀師者。將令僧總因次三薦舉補
任者。今案律意。寺闕不定。若無闕之時。
雖一寺空過。而多闕之。寺應諸總頻
舉入。緬想朝恩。猶有餘慶。至割一人。更
有何愁。仍須前件。寺中所闕之內。或
誦師或讀師。最初闕者。每寺隨割一
人。以此寺階業僧依次申官補任。他
則不減僧總恒例之簡定。永建遠當寺
授業之始終。佛日。森中扶術。實祚聖
紀。迹傳。除鎮。國家謹請。恩裁者。正三位行

中納言藤原部卿陸奥守羽根家原
朝長行平宣奉 勅依請

仁和元年三月廿日

治太政官府

應以元慶寺有勞三總并久住僧等願

階業補寺國講師等

右得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條條

依太政官令寺三月廿一日符旨應令
此寺寺僧經階業補任寺中所願誦

讀師既畢事須依官府以舉申之而案

存衡二寺八月廿三日格太政官出

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符條右大民宣

神王

奉 勅簡寺寺五心上心行已定始終不

易者補誦讀師者如今當寺寺分僧寺

寺願淺少未合格意爰件僧寺或任用

三總日必奔波本久住加藍傳燈無倦

望請心伴等ニ總令經階業一。如去三月
廿一日談事ニ分之符。經維事ニ賜已滿而
未受菩薩大戒者。須先令受天台大乘
戒。而後經階業。但不遷本寺。又事ニ僧
等待年ニ滿セ相次舉用セ。夫諸宗僧等受
戒之後。配入七大寺。並學三業。教此寺事
分僧。獨未有本寺ニ與ニ隨其意ニ樂入ケ延曆寺
及七大寺ニ並學諸宗ニ謹請一。處分者
右大臣源多宣依請

仁和元年五月廿三日

治延太政官府

應諸國誨讀師階業內。通用ニ最勝一之義
得弟者一事

右得治部省解ニ傳一。謹於天長七年九月
十四日格傳ニ中納言一。後三位行中務卿
直世源多奏狀一。傳藥師寺。是淨所原天皇

之所^立建^立封物田地。餽^立施有教僧供雜費。
觸用有利^立而學徒稍多。詭^立誣猶少。伏請
每季設^立取勝王經誦會。護國隆法。招彼
耆^立宿^立立義。弘道度^立。廣^立。府^立。彼^立。覺^立。風^立。奉^立。先^立。靈^立。
飛^立。此^立。意^立。雲^立。將^立。延^立。聖^立。壽^立。者^立。左^立。近^立。未^立。大^立。得^立。從^立。三^立。
位^立。與^立。守^立。大^立。綱^立。言^立。行^立。民^立。部^立。卿^立。清^立。臣^立。真^立。人^立。夏^立。野^立。
宣^立。奉^立。勅^立。依^立。請^立。夫^立。立^立。義^立。者^立。議^立。其^立。優^立。劣^立。便^立。灸^立。
諸^立。回^立。誦^立。頌^立。之^立。試^立。者^立。仍^立。項^立。季^立。取^立。勝^立。維^立。摩^立。由^立。會^立。
立^立。義^立。者^立。通^立。用^立。為^立。五^立。階^立。之^立。內^立。行^立。未^立。已^立。久^立。而^立。存^立。
衡^立。二^立。季^立。八^立。月^立。廿^立。三^立。日^立。格^立。備^立。試^立。業^立。復^立。維^立。摩^立。
立^立。義^立。夏^立。誦^立。供^立。誦^立。以^立。此^立。五^立。階^立。為^立。誦^立。師^立。之^立。階^立。試^立。
業^立。復^立。維^立。摩^立。立^立。義^立。以^立。此^立。三^立。階^立。為^立。讀^立。師^立。之^立。階^立。者^立。
夏^立。或^立。有^立。司^立。論^立。云^立。取^立。勝^立。立^立。義^立。者^立。雖^立。載^立。天^立。長^立。格^立。
階^立。業^立。之^立。通^立。用^立。無^立。在^立。存^立。衡^立。格^立。比^立。季^立。之^立。例^立。事^立。
頗^立。遠^立。格^立。者^立。同^立。茲^立。件^立。立^立。義^立。者^立。愁^立。吟^立。不^立。斷^立。望^立。
請^立。准^立。舊^立。通^立。用^立。公^立。得^立。並^立。進^立。謹^立。請^立。官^立。裁^立。者^立。

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源多

元慶七年六月二日

治近
太政官符

應依階業次第簡定諸回誦讀師事

右近曆廿四季十二月廿五日春衡二季八

月廿三日格備五階者為誦師三階者補

讀師者格皆所指不敢乖遠而項年維

果階業者有其先後而簡定擬補不依

次第或傳甲乙薦舉丙丁或擇耆老推

轂亭少才不超倫名無叶實昇降任意

爰增專私如此之漸七云弥致人愁僧總寺

寄言本寺不忍糾察忍結之至勅云新云

庭論之政違尤是遠監中納言並右近

東大將從三位行春官大吏藤原朝長

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重作本寺不

亂階業之次簡定擬補其絕堅固辭觸

奉越次若補廷之下具念注寺薦并辭
退拆留之由若僧總知情不糾殊加科

責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元八幡忍勒寺誦讀師法服布施

三箇除
初文也

右別當觀音寺誦讀師傳燈大法師位

光豐除勒寺誦讀師傳燈法師位光慧傑
備件寺元無首誦讀師依太政官去寺

二月一日五月十日兩度符始被補任

望請正月并安居等法服布施准諸回

例始後當寺以大神封物被充行者

以前左近東大將後三位兼守大納言行

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治近 太政官符

應依實放生事

二條 勅案也

右權僧正法平和尚位遍照奏狀備
謹案太政官去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

三日符備得唐曇靜法師奏伏備夫蠢

虫變

昆蚊誰無畏死振翅翔走咸有愛身

故教生招短命之報救危保長壽之福

伏請遍勅諸國各年三三立放生池嚴加禁斷不

許捕魚若奉勅依請者自余而降每

國首改生田以其獲稻充贖充之資而

今因諸國臨放生之時由三日前下符

諸郡司百姓等聚不要之蟲介示回吏

之臨視此及教日死者過半夫放生者

所以活欲死之命續當絕之生也今如

國名稱放生實似放生伏望自今以後

使誦讀師若部內淨行僧所撰鈎之江

海寺田園之山林贖懸臭於洞畧之中

敕窮戴也弓失之下但其新物者城始
令件寺僧領之即年終具注所贖之色
附張言上

一前條事如件右大臣宣奉一勅依請二條之一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

僧尼禁忌事

治弘

詔釋典之道教在甚深博經唱禮傳恒

規理事邊厥不須輒改比者或僧尼自
於方誥忌作別立日遂使後生之徒積

習成俗不肯變正恐監法門徒是始平

宜依漢沙門道榮學問僧勝曉寺博經

唱禮餘音並停

養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治弘

太政官符

僧尼悔過用齋事

右奉令月廿六日勅依修德善之道備心

為先精進之行。正念為本。比寺之間。僧
戶。椒座。妄發哀聲。蕩送高叫。非但厭俗
中之耳。抑互乖真隆之趣。如不改正。何
肅法門。且作有司。過彼監唱。

延曆二年十一月六日

治弘太政官謹奏

無化設教。資章程以方通。遵俗誡人。遠

鼻曲而兩防。比寺在京僧。反不練戒律。

淺識輕知。巧說罪福之目。果門底。厘頭

詔誘都輦之衆。庶內躋聖教。外虧皇猷。

遂令人之妻女。勤有事故。自剃頭髮。輒

離室家。無慈總。不顧親夫。或於路衢。

負經捧鉢。或於坊邑。宮身燒指。聚言為

常妓。訛成。群初似循道。終為奸亂。永言

其弊。特頒禁制。望請京城及諸國。之

遺判。官一人。監當其事。嚴必捉搦。若有

此邑昨由官司解見任其僧庄一
詐稱取道。妖惑百姓。依律科罪。其犯者
即決百杖。勅還卿族主人。隣保及坊舍
里長。並決杖八十。不得官。當資贖。首狀
如前。伏聽勅裁。謹以申聞。謹奉勅
依奏

養老六年七月十日

弘
乳政官府

楚新私度僧奉

右元興寺教玄法師奏狀。備竊推私度
僧者。深乖佛法。更作己命。伏請頒天下
勿任回內。彼此共拾勅還本邑。者奉
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弘治
太政官府

楚新僧庄出入里舍奉

右奉勅。本寺之人。本寺行道。今見衆
僧多非法。皆或私定檀越。加入回卷。或
誣稱佛驗。誣誤愚民。非唯比丘之不慎
教律。抑是所司之不勤。捉搦不加嚴禁。
何整緝。後自今以後。如有此類。檢於外
回安。直有供養定額寺。

延曆四年五月廿五日

弘治
太政官符
禁新諸屋。入法藥寺奉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備奉
勅。今因諸屋競入件寺。自今以後。一切禁
斷。非勅處。不得輒入。

延曆十六年二月三日

弘治
太政官符
應教心僧徒奉

右被大納言正二位神玉直備奉勅。沙門

之行護持戒律益乘斯道豈曰佛子而
今不崇勝業或墮生產周施同里無異
編戶化庶以之輕慢聖教由其後替非
共贖凡真諦同且遠犯國典自今以後
如此之輩不得住寺以充供養凡厥所
會勿用法造三總知而不犯者與用罪
自餘之禁一依今條若有改過修行者
特聽還俗使夫住法之侶深篤精進之
行馱道之徒更赴漸愧之意所司永知
立為恒例

運曆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治弘太政官符

應僧尼之犯依令條勘事

石被太政官去六月廿三日符備檢案内
太政官大同元年十月五日下午彼省符
編奉勅內典之門持戒為首苟有犯

破誰石願道然則道之威衰良由其人
保護スルコト國家莫不シタカ斯故繼後之禁具載
科祿コト凡在コト非遠准コト法應勘今得少僧都
志勢狀偏僧反行業咸コト不如コト法即律教
中已設明制禁斷之爭雜コト准教皆夫繼
意異形コト内外殊趣直依コト前請コト任令導行
但敎人コト斯盜コト此是コト不恒コト隨コト犯コト還俗セシムコト一如
外コト法者コト合コト右大尺コト宣奉コト勅コト如コト内コト頂者コト
僧反コト犯コト法コト懸コト所司專保律教コト不知推勘
朝憲コト稍コト弛コト為コト弊コト良深コト自今コト一コト後僧反コト犯
罪コト不論コト輕重コト一依僧反コト今勘

弘治三年七月十日

弘治 太政官符

應許コト晝日男入コト左寺女入コト僧寺コト羣

右太政官去五月廿八日下左右京五畿内

七道諸國府備太政官去弘治三年七月十日

六日符備大納言心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

奉勅僧尼之制分明人祿男女之別非

禮法項者諸寺僧尼其教寔多外託勝

因內虧戒律精進之行無顯淫亂之狀屢

同僧總顏面不加捉搦官司寬容元心礼

正又法會之時懺悔之日男女混雜彼此

無別非礼之行不可勝論敗道傷俗尊

甚於斯衣加其弊理合德直條示諸寺

并道場人加焚折若不遵承輒容受一

人已上者三條并入者等並科遠勅罪

所司不礼互与同罪其病者就寺治病

并請僧者病者經僧總若誨師聽其處分

檀越有可勾當寺家雜事者聽令暫入

不得因茲經宿留連其寺家奴婢及尼

寺鎮不在禁限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執之別之心為宗法同如同士女作慕礼

藤原人

佛指畏皇恩不得向寺是以慈悲之道一
手獨遠圍繞之地以衆半執且在白晝
任令出入但至夜時固加禁止俾彼終
吾者遂其善迷途者絕其迷又緇徒志
道須勤清靜而或任同里未免好疑凡
僧侶誦師者僧尼之師表也慤懃放吟
誰不須行自今而後如有此類舉衆自
堂或令懺悔三告不悛依法還俗餘
之輩一曰先府

弘仁九年五月廿九日

治貞太政官符

應禁斬僧不能之行并三總之外更道
雜職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二月
廿五日下治部省符備威儀師六人從
師入者迄曆四年五月廿五日符備也

家之人奉事_行道令_是衆僧_之承法_皆
或私定檀越_於本國_里或誣稱_有驗誤
誑愚民_非唯比丘_之不慎教律_作是所
司之_不勃捉搦_不加嚴禁_何墊緬徒_自今
以後_如有此類_橫於外國者_石大良宣_夫
僧侶者_僧在_之師範也_慙勲教_祭誰不
順_後而今_總所_後後_後僧_負諸寺_雜職_割
道_又大中_少鎮_檢檢_自代_寺之類_其其_教
猥雜_目此_監監_已多_煩煩_費殊_盤此_則肆
侵略_制元_意後_行若_遠使_也檢_有遠_犯者
據_法科_罰下_知法_寺速_令改_紀

永和二年十一月七日

治貞太政官符

應禁制僧侶飲酒及贈物事

右被後三位守權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
朝長氏宗宣備奉勅項事習俗澆薄

飲。寔。無。及。損。人。費。物。贖。此。之。由。也。是。以。
今。奉。正。月。廿。三。日。殊。絕。嚴。科。重。加。禁。止。
唯。為。俗。人。割。茲。淫。費。即。於。僧。侶。有。何。嫌。疑。
並。恐。有。破。戒。盪。行。之。輩。遠。佛。教。乖。王。法。
非。日。療。病。妄。自。飛。觸。不。知。有。識。之。朝。與。
顧。讓。法。之。厭。宜。令。所。司。條。示。僧。總。下。知。
諸。寺。嚴。加。禁。遏。勤。致。清。慎。若。有。透。越。者。
必。錄。其。名。令。送。所。司。科。罰。一。如。法。條。又。
如。家。之。理。無。半。產。唯。作。一。鉢。當。有。何。蓄。
而。今。或。因。復。談。業。之。時。資。供。豐。盈。贈。遺。
煩。費。是。以。身。素。清。貧。無。階。禁。設。者。雖。有。
高。才。難。果。其。業。豈。云。釋。迦。之。元。意。緇。徒。
之。泚。行。乎。自。今。而。後。勿。宜。同。禁。猶。有。僣。
犯。其。罪。准。上。僧。總。三。總。知。同。不。糾。及。隱。
惡。不。言。與。同。罪。皆。不。寬。宥。

負觀
八
日

家人事

治弘

勅藥師寺奴婢等年滿六十并才能勇
勤者後良

天平神護二年五月十一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奴婢生登附張之日令注父母名彙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案延曆八年五月

十八日格備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
制而天下士女及部蓋子弟或貪艷色

而打婢或挾淫奔而通奴逐使或挾之

流沒為賤隸公氏之後變作奴婢不平

其弊何導迷方自今以後婢之通良之

之嫁奴所生之子並聽後良其寺社之

賤如有此類之准上例放為良人者據

檢此格須奴婢相生乃以為賤方今格

檢此格須奴婢相生乃以為賤方今格

檢此格須奴婢相生乃以為賤方今格

方之レ一。猶ハ歸有而今。諸國言上レ不
與辭由狀。注載。諸內定額。寺奴婢無實。
逃レ亡其教不少。目檢資財。帳多附生益。
奴婢凡厥下氏。為體不恥。若賤詐遁。重
課謀就。恆役。爰知レ公氏之革。求媚婚。姻
忌。蹟彼。換ヤ新作。此賤。非唯。遠格。並レ換課調。
論之。政遂。羣非公平。望請。彼格。後奴婢。
為例。頭其。父母。若レ有。遠犯者。依法科。
罪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相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三

金澤文庫

文永三年三月十九日。以原武衛
奉政之本書。寫點校畢。

本奥云

越前刺史平

安貞二年三月十五日書寫畢

以禁裏印本卷物也合備第書字之
如朱點括合也

百廿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頭權管辦藤昭房

金華本





